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[2018] 37号

关于申报 2018-2019-1 学期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教务处本学期工作安排，我校将开展 2018-2019-1 学期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类型

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分为人文科学类、社会科学类、自然科学类、公共艺术四类。每门课程一般为 2 学分（32 学时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开课教师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并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。

2. 开课教师应对所开课程有较深的研究，或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学术成果，所开课程教学资料齐备，包括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三分之一以上教案或讲稿等。

3. 教师一学期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不得超过两门。学校将对选修课程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，评价不合格的课程或教师，取消再次开课资格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教师向所属教学单位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、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教学大纲》（见附件 2）、教学日历、首次开课需提交三分之一以上教案或讲稿。

2. 教师所在教学单位主管院系领导审核签字后，加盖学院公章，以学院为单位统一交到教务处教务科。

3.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请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开设课程及授课教师。

四、其他

各学院（部）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前将以下纸质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务科（校办 109 办公室）：（1）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、（2）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教学大纲》（附件 2）、（3）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。申请表、教学大纲及汇总表电子稿同时发送至指定邮箱（联系人：龙建斌，电子邮箱：longjb@hieu.edu.cn）。

- 附件：1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申请表
2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教学大纲
3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申报汇总表

教 务 处

2018 年 5 月 24 日